

2023 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

招生简章

**主办单位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成为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遵循，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预算管理主要环节，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1年，财政部相继印发《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提出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和水平；要求第三方机构设定“主评人”制度，压实“主评人”责任，由专业能力突出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主评人”对绩效评价业务进行把关和控制，推动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的提升。设定预算绩效“主评人”制度对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和水平，切实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是国家级高端财经财会人才培养基地，多年来深耕高端财经财会人才培养，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课程设计开发、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的能力和经验。2023年，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牵头，联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资深专家和知名高校专家学者，经过深入研究中国推行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充分发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比较优势，推出了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致力于为我国企事业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培养、输送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

二、培养目标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以绩效评价行业执业准则为指导，以预算绩效评价能力培养为核心，结合绩效评价市场需求、应具备的实操能力、专业能力要求设置课程体系，培养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够独立领导和组织开展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应用

领域的工作及其各项任务的专业人才，打造中国特色的绩效评价培养体系，帮助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系统、全面地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助力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为实现中国财政体系现代化和企业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三、培训对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各类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人员。

四、报名资格（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可获得报名资格）

- 1.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第三方咨询评价工作相关工作5年以上；
- 2.已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第三方咨询评价工作3年以上；
- 3.已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第三方咨询评价工作2年以上；
- 4.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中级管理会计师证书1年及以上；
- 5.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会计或经济管理领军人才证书；
- 6.持有会计师、经济师等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

注意事项：

- 1.《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报名表》内所列项目及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均将被审核及存档备查，请申请人认真、如实填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 2.请申请人务必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培训安排、考试安排、学员守则等重要信息将以短信、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

五、培训模式与流程

（一）培训模式与考评

1.培训模式

根据培养目标，培训体系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模式。线上课程学习包括必修课程12门，约37.5课时；选修课程14门，约45课时。面授课程学习6天，培训期间将举办结构化研讨、名家讲堂、同业分享、工作坊等丰富活动，进行资源互动与对接，为学员搭建学习与交流的平台，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宽度。

2. 考评方式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采用线上课程GPA+统一考试的综合考评方式（机考）。综合考评成绩由线上课程GPA成绩和统一考试成绩组成。线上成绩合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即为综合考评合格，评定为考核通过。

线上课程 GPA 考核：课程学习及单科考试。根据线上课程内容命制考题，题型为客观题，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

统一考试：采取闭卷、计算机化综合考试。学员须在计算机终端阅读题目、作答并提交结果。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二）培训流程

学员需按照如下流程完成培训并参加考试：

电脑端登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习网站 (<https://cpep.e-nai.cn/>)，线上注册学习账号——提交资质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缴纳培训费——开通网络课程——参加线上课程学习及线上考试（必修课需全部修完并通过单科考试）——参加面授课程学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将定期举行不同班次的线下面授培训，学员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面授班次）——申请和参加统一考试（完成网络及面授课程）——综合考评合格即颁发《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证书。

六、培训内容

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项目课程体系			
线上课程培训安排			
序号	课 程 内 容	性 质	课 时
1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回顾与前瞻，重点与难点	必修	3
2	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与政策	必修	3.5
3	政府绩效理论与实践	必修	3.5
4	新《预算法》解读	必修	3
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	必修	2
6	《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指南》解读	必修	4

7	《政府投资条例》解读	必修	4
8	PPP 项目绩效管理	必修	2.5
9	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实践与思考	必修	2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	必修	3.5
11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解读	必修	3
12	国家投融资政策与地方融资模式转型	必修	3.5
线上必修课程 合计		37.5	
序号	课 程 内 容	性 质	课 时
1	互联网 + 背景下的内部审计转型	选修	3
2	政府会计准则 1-9 号讲解	选修	7.5
3	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准则	选修	1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选修	2.5
5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解读	选修	2.5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案例分析	选修	2.5
7	如何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选修	3
8	政府部门监督办法	选修	3.5
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选修	4
10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政策解读	选修	3.5
11	基本建设投资审计	选修	3
12	企事业单位的法律责任与法律风险	选修	3
13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	选修	3
14	区块链技术及对评估行业影响	选修	3
线上选修课程 合计		45	
线上课程 合计		82.5	
面授课程培训安排			
1	预算绩效管理系列政策解读	必修	4
2	预算绩效报告撰写案例分析	必修	4
3	绩效评估、绩效评价与绩效审计	必修	4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5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6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8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9	PPP 项目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11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设计	必修	4
12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案例分析	必修	4
面授课程合计			6 天

七、培训费用

1.培训费

12800 元/人，包含培训费、考试费和内部资料费用。

2.补考费

200 元/人/次，统一考试未通过，学员可缴纳补考费申请补考。

八、学员及证书管理

1.学员应按培养流程规定参加学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学习系统将记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等情况。

2.学员完成培训，经综合考评合格后，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能力水平证书。

3.学员所获证书进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证书管理库，社会机构或个人可通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官网证书查询系统查询真伪。

九、学习附加价值

1.学习期间，学员可免费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预算绩效评价领域相关论坛；

2.考核测评成绩优秀且排名在前五十名学员名单将公示在国会在线官网，并颁发优秀学员证书；

3. 参加本培训的学时，可计入当年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4. 报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项目，可获得“国会在线”VIP金卡，享一年期免费学习所有线上精品课程。

十、联系方式

1. 培训咨询

赵老师：(010)64508700 13910576791

2. 客服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63-0318

客服邮箱：4000630318@mail.nai.edu.cn

3. 项目负责人

孙老师：(010) 64505241 赵老师：(010) 64505264

办公地址：北京顺义区天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综合楼 3107 办公室